

方案將吸引大量短程借道旅次進入高快速公路系統，恐造成台 68 線主線及國 3 竹林交流道上下匝道，致服務水準惡化，對高快速公路系統造成負面之運轉績效。

二、綜上，設置銜接之系統交流道，目前以增設導引標誌方式改善，至直接銜接之計畫，仍應審慎研議為宜。

(二一五)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為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建議加強道安檢查工作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3)

孫委員針對為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建議加強道安檢查工作等相關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只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讓週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危險，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本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合先說明。
- 二、為有效防制酒駕之危險行為，本部透過道安體系協請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酒駕執法取締，該署業已訂定「各警察機關規劃酒後駕車勤務部署之參考資料」，請各警察機關就轄區地形、環境社情特性，做周詳分析檢討，妥適規劃酒測勤務部署，俾提高執法效果，務期有效防制事故之發生。為提高酒駕執法之強度與密度，該署亦要求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積極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發揮一種勤務多種功能之效果，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另對於近期國內各界建議再檢討加重酒後違規駕車之刑責及連坐處罰同車乘客之課題，或建議參考國外強制酒駕違規人車內裝設防酒駕裝置等意見，本部於期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俾獲致更臻有效防制酒駕之措施。
- 三、本部與警政署合作印製「酒後不開車」標示貼紙(3 萬 5 千套)，分送張貼於各餐廳、KTV、小吃店及酒類供應商等場所，並於計程車椅背透明宣導膠套放置宣導標語及圖示 12 萬份；製作多種文宣手冊、海報、宣導品酒後不開車代叫計程車海報及立牌，置於餐飲店等收銀櫃臺提醒民眾。另與酒商、便利超商、計程車車隊攜手合作推出酒後代駕服務，並協調財政部國庫署修正菸酒管理法，對於酒類促銷廣告及外包裝增加酒後不開車警語及圖示，期藉由多元化之宣導，隨時提醒用路人酒後不要開(騎)車。

(二一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8)

蔡委員就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的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業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於 92 年 4 月 9 日函頒在案。
- 二、為防止兒童遊戲意外事件發生，本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
- 三、另為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性，本規範第 10 點、第 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 四、有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抽查五都共 50 個公園的遊樂戲場發現，96%的溜滑梯不合格部分。經查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因屬各級地方政府設置，非屬私人之各行業附設，故不適用內政部所訂之規範，而係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負責管理營運。
- 五、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兒童遊樂設施，訂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其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工作，因此，政府部門（學校）設置遊樂設施時，其招標、設計、施工等可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定辦理，得確保遊樂設施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安全規定。
- 六、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函，建請各級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所訂規範，研擬修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安全檢查與管理規定，建請於設置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時應參採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承攬廠商出具相關合格保證書或檢驗證。至其工程招標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並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規定辦理，以提升兒童於公園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
- 七、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將廣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行業主管機關，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維護與稽查、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違規處置等，配合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每半年彙報執行成果管考。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訓練與宣導工作，強化各行業管理人員對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專業知能。
- 八、為加強公園遊樂設施之管理，內政部將於近期再積極要求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加強公園遊樂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之規定，以確保兒童遊戲之安全。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建議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